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

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25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肖仁建先生、蔡乐敏先生、凌玉章先生、方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对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燕女士、林岱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晓华先生虽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_____

简德武：_____

洪 波：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